第一章　招标公告

福建公司 2027 年海西管网二期生产运行辅助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AGF-FJGS-2610123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公司 2027 年海西管网二期生产运行辅助技术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项目业主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福建公司 2027 年海西管网二期生产运行辅助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结合福建公司生产运行实际情况，为福建公司海西管网二期长乐-福鼎、德化支线、漳州-龙岩、漳州-诏安等管线提供生产辅助技术服务。

2.2 招标范围

生产运行辅助技术服务涉及海西管网二期共 32 个工作点，工作内容如下：

生产运行辅助技术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技术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各类培训、人员档案建立及管理；

技术服务人员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站场生产运行及设备维修、日常安全监护、设备故障处理等。

履行过程中随着招标人业务需求，可能调整生产辅助技术服务的工作量。

2.3 服务地点

福州市、宁德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

2.4 服务工期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 2 年，本次签订合同（首期）服务期为 12 个月，预计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评价或考核，如评价或考核结果合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后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变化续签次年合同，续签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续签合同期间应保持原中标单价不上涨。如果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不再需要中标人服务，招标人有权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单方决定终止合同或合同的部分服务内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服务质量

技术服务质量（成果）符合国家管道安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招标人企业规章制度的要求。

2.6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金额：530 万元（1 年预算）。

*不含税金额：500 万元（1 年预算）。

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2 资质要求：

无

3.3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最新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扫描件。

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3.4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1 项油气管道生产运行或设备维检修或维保技术服务类似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以及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等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业绩合同仅提供框架协议主体框架不予认定，须同时提供相应的子合同或任务书。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事业单位提供“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s://gjsy.scopsr.gov.cn/）**查询截图**。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且不在上述罪行影响期（**提供查询截图**）。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提供书面承诺书**）。

（5）投标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及招标人列为不合格承包商、限制投标名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列为失信人员名单；拟派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等管理团队人员未被招标人列入失信名单；（移除日期在开标截止日之前的除外；**提供书面承诺书**）。

注：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6 人员要求：

3.6.1 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 1 名，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过一次**养老保险**的社保证明（**须证明其为投标单位人员**）。

3.7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3.8 其他要求：

（1）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招标人从事业务相关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在招标人单位任职等情况，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并对其实际控制者、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身份信息进行如实申报。（提供书面承诺书）

（3）合同签约单位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重要提示：

（1）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招标人需核实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需确保 48 小时内能够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若未能送达，将予以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实或考察，对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将予以否决其投标。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干扰招标、不当异议（投诉）、中标违约和其他失信行为的，招标人将结合投标人失信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定》追究投标人责任。

（2）处于国家管网集团限制交易期内的投标人，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下达）；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处于失信惩戒处理有效期内的，该联合体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受到限制交易资格处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时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在线报名获取，2026 年 11 月 5 日时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30 时，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进行项目报名获取。

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62559。

2、“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3、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进入项目工作台，然后点击【招标文件】切换流程节点，再点击右上角【下载招标文件】进入详情页面，即可查看招标文件并下载。

4、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5、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10-21362559（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5.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4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5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10-21362559）进行咨询。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

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75 号外贸大厦
联 系 人：林经理
电　　话：0591-28053983
招标人监督电话：0591-83332250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127 号岳峰大厦 B 座 503

邮政编码：350013

联 系 人：魏子皓、何汉宝

联系电话：18050268083、13121188686

邮箱：7747974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